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6317

親愛的股東：

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實體的變更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之香港代表辦事處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謹此敬告，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各基金」）之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實體擬作出變更。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現時有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章程（「章程」）（刊載於 www.blackrock.com/hk）所載的相同涵義。投資者應注意，該網址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英國脫離歐洲聯盟後，現行的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英國註冊成立的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公司的盧森堡分支）將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各基金的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為了繼續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規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退任紐約梅隆實體」）預期將在較後日期退任本公司的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由同一企業集團屬下的實體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新紐約梅隆實體」）接替。新紐約梅隆實體將根據現時適用的相同存管協議條款及基金會計師協議條款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紐約梅隆實體變更」）。

新紐約梅隆實體是退任紐約梅隆實體的聯繫實體，本公司及其各基金的特性（包括現有的副保管人網絡）及風險概況將沒有改變。在紐約梅隆實體變更之後，新紐約梅隆實體的收費結構、各基金或股東須支付的費用水平或各有關基金的管理方式均沒有改變。除委任新紐約梅隆實體外，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營運及交易安排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股東的權利及權益也不會因紐約梅隆實體變更而受到重大損害。

有關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的詳細資料可參閱在貝萊德的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上刊載的章程，而有關紐約梅隆實體變更的更新（包括新紐約梅隆實體的詳細資料）將於紐約梅隆實體變更生效之日（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刊載於貝萊德的網址。退任紐約梅隆實體的退任將與新紐約梅隆實體接任之時同時生效。屆時章程將於下一次有機會時予以更新，以移除現行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的資料，僅提述新紐約梅隆實體。投資者應注意，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請注意，由於作出紐約梅隆實體變更，退任紐約梅隆實體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資料將移交新紐約梅隆實體或其聯繫公司。

閣下所須採取的行動

股東無須就本函所述變更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閣下若不同意本函所述的變更，可按照章程條文規定，於生效日期之前隨時贖回閣下的股份，無須繳付任何贖回費。閣下若對贖回程序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閣下的當地代表或香港代表辦事處（詳見下文）。

只要收受相關文件（如章程所述），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

一般資料

與紐約梅隆實體變更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從向各基金收取的行政費支付。

反映紐約梅隆實體變更的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最新版本，將可於適當時候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索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可向閣下的當地代表或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董事會（「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16 樓或致電+852 3903-2688 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辦事處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辦事處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